

中華科技大學航機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3月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辦理本系各類招生業務，設置「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利業務之推動。
- 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委員由系主任外之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(一) 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。
 - (二) 執行招生幕僚作業。
 - (三) 辦理有關入學之外賓蒞臨本系參訪事宜。
- 第四條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